

河北省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协调联络发〔2025〕2号

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整改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委、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关于积极稳妥推进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工作的要求，为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查处整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接收办理

一是成立相应组织。为切实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查处整改工作，省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专门成立了由省信访局、省委督查室、省生态环境厅相关领导和人员组成的信访协调组，专门负责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的接收移交审核查处反馈等工作。各市、县

也要相应成立信访协调组，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接收、转办、查处、反馈、公开信访举报问题，各市信访协调组组长、联络员信息于11月17日19时前报省信访协调组。**二是迅速进行签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将每天向我省转办前一天收到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省信访协调组将第一时间进行分市梳理，以“河北省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信访问题转办单”形式进行转办，同步抄送省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市要及时进行签收，并在2小时内将各市相关领导签字的转办单反馈省信访协调组。**三是及时组织核查。**各地收到转办的信访问题后，要根据举报内容，按照部门职责进行分类，交办相关市级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组织进行查办。承办单位和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骨干力量进行核查，对照信访举报内容，逐一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核查，确保查清、查透、查实，查到位，坚决防止“走过场”。

二、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反馈公开

一是坚持“四个明确”、实行“五级签字”。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谁核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专人负责，明确核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查处整改时限。实行逐级审核签字反馈制度，对于中央督察组交办的所有信访问题查处结果分别由被举报企业（单位）或点位负责人、现场核查督办责任人、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级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市政府主要负责人逐级签字确认上报。**二是按时上报反馈。**对于省信访案件专项工作组交办的问题，各

地要严格按照附件 1 至 4 的模版格式，在 5 天内核查完毕并按照逐级签字的要求，上报反馈省信访协调组。各地要实事求是认真核查，对于核查“不属实”的问题，要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坚决避免不经深入调查，随意以“不属实”结论进行简单机械的上报反馈。省生态环境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各地信访局共同成立了若干现场核查组，将加大对各地上报“不属实”问题和其他一些重点问题的复查复核，中央督察组也将对反馈上报“不属实”问题加强重点核查，一经发现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三是规范信息公开。各地要按要求将信访问题查处整改情况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分级规范公开，省市两级按照“省级先公开、市级后公开”原则，把握时间节奏，省市两级公开的内容务必要一致，坚决防止出现“两张皮”。其中，中央督察组进驻期间，各市要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专栏，主要报纸设立专门版面，及时、全面公开边督边改情况，地市电视台综合频道对群众信访案件交办和办理情况、进展和成效，以及典型案例等，分列专题定期公开报道，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在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上的公开内容，要包括交办信访案件数量、具体信访举报件基本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处理结果等，可以“文字+附表”形式公开。对公开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社会稳定或容易导致逆向炒作的内容，各地政府研究后可不予公开，但相关情况应以市政府名义书面报省综合协调组，由协调组报督察组。

三、坚决彻底整改，健全长效机制

一是坚持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到位。对于中央督察组交办的信访问题，要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对于需要一段时间进行整改的，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专人负责盯办，确保整改进度和整改标准。所有问题核查整改情况，必须留存现场检查前、检查后的照片及视频资料，立行立改的要有前后对比照片等，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二是坚持系统治理、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既要有“当下改”的力度，又要有“立长远”的举措，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对于区域性、行业性问题，要认真分析梳理，找准问题根源，研究制定长效工作机制，彻底解决污染隐患。**三是坚持依法依规，杜绝“一刀切”。**各地在核实查处信访举报问题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坚决杜绝重处罚、轻整改、不分青红皂白先停再说、一律关停等“一刀切”行为。

联系人及电话：徐言 13020858643

电子邮箱：hbzyhbdc2025@163.com

- 附件：1. XX 市关于报送第 X 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问题查办进度的报告（模版）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3. 边督边改责任追究情况填报表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5.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标准与要求

河北省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202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签字：（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XX 市关于报送第 X 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访 举报问题查办进度的报告

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

2025 年 XX 月 XX 日，我市收到转交来第 XX 批 XX 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其中标注“*”号 XX 件。我市高度重视，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开展查处整改工作。截至目前，交办的第 xx 批 xx 件举报材料已办结 xx 件，正在办理 xx 件。其中，查证属实 XX 件，部分属实 XX 件，不属实 XX 件，全部问题均已按要求公开。对于核查属实的问题，已立行立改 XX 件，正在整改 XX 件，立案行政处罚 XX 件，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XX 件，（其它处理情况 XX 件）。

特此报告。

附件：1.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XXX 号信访举报案件
办理结果反馈单及调查情况的报告。

XXX 市人民政府（盖章）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编号 XXX 信访举报案件办理结果反馈单

承办单位：

交办时间：

交办问题		
是否属实	属实/不属实/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整改简要情况		
审核签批	市级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关于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编号 XXX 信访举报案件调查情况的报告

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 XXX 信访举报案件后，我 XXX 高度重视，立即派人赴现场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 ”问题属实（不属实、部分属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被举报企业、点位情况。

二、现场调查处理情况

2025 年 月 日，我 XX XX、XXX 会同 XXX 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详细描述调查情况。

三、问题整改情况

四、下步工作

特此报告。

附件：1. 现场勘查照片（核查现场照片、整改前及整改后照片）

2. 相关文件资料

XXXXXXX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照片，举报问题整改前照片及整改后照片等

照片备注说明

现场检查人员签字：（现场核查督办人员）

单位	姓名	手机号
----	----	-----

单位	姓名	手机号
----	----	-----

整改负责人员签字：（被举报企业、单位或点位负责人）

单位	姓名	手机号
----	----	-----

单位	姓名	手机号
----	----	-----

附件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__批 年__月__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											

注：1.标*的问题是督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

2. 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3. 污染类型包括水、大气、土壤、生态、重金属、垃圾、噪声、油烟、扬尘、其他。

附件 3

边督边改责任追究情况填报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级别	责任追究时间	事由	处理方式	人员分类
1							
2							
3							
4							
.....							

注：1.级别：正厅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其他；

2.事由：请注明涉及督察组转办单号及举报简要情况。

3.处理方式：通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刑事拘留；移送司法机关；判刑；

4.被督察对象为相关省份的，应对责任追究人员进行分类：地方党委人员、地方政府人员、生态环境部门人员、非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国有企业人员；其中非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分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应急管理、旅游、城管、公安、其他。

附件 4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															
批次	交办数量 (件)	已办结 (件)				阶段性办结	未办结	责令整改 (家)	立案处罚 (家)	罚款金额 (万元)	立案侦查 (件)	拘留 (人)		约谈 (人)	问责 (人)
		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合计							行政	刑事		
第一批															
合计															

交办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标准与要求

要以人民群众理解不理解、认可不认可、满意不满意作为办理群众举报件的根本评判标准，要严格办结标准要求，力求办理结果与群众感受相一致，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涉及餐饮油烟、噪声、扬尘、恶臭、污水直排、垃圾乱堆、企业污染、路边烧烤等，这类问题事关群众生活起居、影响生活品质和身心健康，群众反映十分强烈，而且举报数量往往占比很高。对于这类问题，需要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排放达标、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对于采取临时性措施或应对性措施暂时解决问题的，不得视为办结。

（二）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包括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大规模固体废物污染、大面积生态破坏等，这类问题往往是历史积累形成的，解决起来需要一定时间，应科学制订工作方案，合理确定阶段目标，加快推进具体工作，要以看得见的阶段性的成效取信于民，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同时要纳入党委（组）和政府工作计划，落实保障措施，逐步彻底解决问题。

通过阶段性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的，可视为阶段办结；

主要问题已解决到位，污染已经消除，生态恢复措施已经落实，并按照有关要求验收达标，群众满意的，视为办结。

（三）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主要涉及城市规划不合理、相关政策不落实等原因，导致厂居混杂、卫生防护距离不足、企业异味扰民等问题。针对此类问题，要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对符合规划要求或相关政策规定的，要督促企业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对群众的影响；同时要主动做好解释和沟通工作，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对于明显违反规划要求或有关政策规定的，或明确的治理或整改措施不落实的，要坚决推动整改，应制订整改方案，明确目标要求，加快具体工作，要以看得见的成效取信于民。

对于符合规划要求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视为办结。对于明显违反规划要求或有关政策规定的，完成阶段工作任务，并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的，可视为阶段办结；彻底解决问题，消除环境问题或隐患，并建立长效机制且群众满意的，视为办结。

（四）涉及邻避效应问题。主要涉及一些具有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项目，有的还涉及一些 NGO 组织或有个人目的举报，往往伴随利益矛盾和舆情炒作，社会曝光度高，影响较大，需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对于这类问题，应当依法依规处理，既要加强沟通、回应群众诉求，也要讲明政策、依法依规办事，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被督察对象应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加强沟通解释，切实缓和群众担忧，最终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的，可视为办结。

（五）涉及利益纠纷问题。一般主要涉及拆迁安置补偿、经济利益纠纷，以及同行举报等；也有部分长期没有息访息诉的问题，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再次举报投诉。针对此类问题，要充分做好沟通，在认真查处涉及的相关生态环境问题的同时，引导群众采取其他渠道解决（如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经过充分沟通协调，群众给予理解，没有采取过激行为，也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办结。

群众举报件进入司法程序，且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已查处、群众认可的，可视为办结。

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已整改完成，但举报人依然继续表示不满的，应充分了解举报人的诉求，对合理的诉求应予解决。对诉求不合理的，做好解释和引导工作。